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黃琬珍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
傳真：04-2224-9357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05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藥品(詳如說明段)，辦理回收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8月19日FDA藥字第11400214501號及第1140021450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案內回收藥品資訊如下：

(一)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：太田胃散(衛署藥輸字第019627號)

1、75g包裝16批，批號為22B、22J01、22J02、23B01、23B02、23C01~23C05、24B01~24B04、24I01及24I02。

2、140g包裝16批，批號為22C、22I01~22I03、23B01~23B08、24B01及24J01~24J03。

3、210g包裝5批，批號為22B、22I01、23C01、23C02及24C01。



(二)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潔腎B11血液透析液（衛部藥製字第060138號）」，批號307A0030。

三、旨揭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均屬第二級回收，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7條規定：「對於已變質、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，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，依法處理。」。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按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四、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(網址: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)>業務專區>藥品>產品回收。

(二)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(網址:<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/>)>整合查詢服務>西藥>產品回收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

